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711L085/1

采购人：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711L085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00元/年、项目最高限价：3,600,000.00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600,000.00元/年	1项	本项目为1年期 <u>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内容涉及设备和系统的维修、改造、更新及日常管理运维工作，供应商须为专业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须具备丰富的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确保采购人供暖系统在合同期内高效、平稳运行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3 供应商应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到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

3.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

3.2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如需下载，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下载。

3.3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联系人：李先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不适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适用）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80278787-8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陈昱如

电 话：010—811651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rowspan="3">1</td><td>北京汽车技师学院<u>特定行业</u></td><td rowspan="2">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u>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u> 采购项目</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u>特定行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u>特定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					
	<u>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u> 采购项目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技术团队情况； 5)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1) 项目改造方案； 2)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3) 设备运行维保方案； 4) 项目情况的具体分析； 5) 能耗及及费用降低具体措施及目标；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6.8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

		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2) 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u> </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14.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th>封装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td><td>密封</td></tr> <tr> <td>包装 2</td><td>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td><td>密封</td></tr> <tr> <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td></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														
14.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7.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2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19.1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19.1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19.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个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1168510；</u> 邮 箱： <u>shiguilin@cgcj.com.cn；</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计算不足 7000 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 7000 元收取。 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13.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5.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的时间和顺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7.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4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收费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2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2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本章 3.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客观分（20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案例。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要求如下：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内容或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	企业实力 (5 分)	1、供应商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合同能源管理认证证书 AAAAA 级的合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AAAA 级的得 1 分，以下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每具备 1 种证书复印件、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技术团队 (9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类或能源动力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行管理人员具有能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安全管理员证书、司炉工证书、高、低压电工证书的，具有一种或几种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近三个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按一人计算。
2、主观部分(60分)		
(1)	项目改造方案 (18分)	至少包含①对现有设备设施的改造方案，②新增设备设施实施的方案，③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及平台功能，④托管项目改造升级投资预算合理性。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管理方案，②运行人员配置（技术管理、运行操作、维修人员），③管理人员配置等内容对比评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设备运行维保方案 (10分)	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托管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方案（管理制度、管理培训、安全应急等），②托管项目设备设施维修方案（维修能力、时间、配件等），③托管项目设备设施维保方案（包括周期、内容、措施、耗材及配件等）等内容对比评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项目情况的具体分析 (12)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①能耗情况及费用分析，②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分析，③设备设施匹配情况及能耗分析。 分析符合学校能源系统现状，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能耗及费用降低具体措施及目标	供应商提供能耗及费用降低具体措施及目标，应包含①托管项目能耗控制降低的具体措施及具体目标（提供数据），②托管项目能耗费用降低的具体目标（提供数据）等内容对比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9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始建于 1973 年，北京汽车技师学院行政隶属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隶属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开展技工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和职业工种认定、技能大赛等主要业务。学院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500 亩，是北京市最大的一所公办技工学校。学院建筑面积为 79348.23 m²，学院现有教职工 230 余人，全日制在校生近 2000 人，就业率多年保持在 98%以上，年社会培训量近万人。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的采暖系统以市政热力作为主要热源，法定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每天 24 小时供热，学院集中供暖费用为固定价 3807873.75 元/供暖季。

市政热力供暖为间接供暖，市政 50 摄氏度左右热水进入学院热力站后，经由板式换热器进行热交换，再为校园建筑提供暖气。学院换热站配置的主要设备包括：1 台板式换热器，3 台二次管网循环泵（设计为两用一备运行模式），以及 2 台补水泵等。整个供暖体系依托于市政集中供热网络作为一次热源。市政热水经由市政干线接入校区边界后，通过预埋敷设的一次供热管网以闭环形式输送至学校水泵房及换热站。末端热交换装置主要采用钢制柱式散热器。

存在的问题

（1）能源管理机制缺乏系统性规划，能耗数据统计待加强，用能结构不合理，节能降碳指标进步潜力大。

（2）学院近几年使用的市政供暖，供暖温度未达到设计值，供暖周期与校园需求不匹配，温度调节缺乏灵活性，难以适配分区需求，费用结算模式固化，节能措施难以落地。

供暖费限价：3600000.00 元/年

服务期限：1 年。

（二）总体要求

一）设备更新改造方案

1. 根据学院的场地情况、供能情况、节能要求及供暖需求，设计符合学院情况

的设备设施改造方案。

2. 根据改造方案，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改造工程安全可靠的实施。

3. 实施方案进行改造，供应商需聘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负责质量监督、问题处理和日常协调。改造期满后，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下依法组织验收，对验收材料进行存档。

4. 节能改造完成后满一个供暖季的次月，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对这一年公共机构的能耗情况、节能量进行评估，确认节能改造后是否能达到预期节能目标，如不能达到要及时调整改造方案。

5. 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供应商列入成本中，并对供应商承担。

二）运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供暖设备的维护、保养。

2. 供应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能源系统设备设施、配电及自控系统日常保养及强制性保养。

3. 供应商维修人员需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连续作业至故障排除；作业过程中供应商要配备必要的防护材料，防止维修现场二次污染。

4. 采暖期间供应商需驻场运维，对于有备件故障 2 小时内完成，管路损坏等较大故障，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并反馈处理结果。

5. 供应商须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对管辖设备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根据数据分析报告为招标人提供适合本托管区域的节能减排运行方案，该平台数据和权限向采购人开放。

6. 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站节能方案，包含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7. 在原有设备档案的基础上，供应商负责完善管辖设备站内全部设备的档案资料，按照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交给采购人。

8. 供应商须确保合同期内各类设备及能源系统供应正常，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备用供应方案，避免出现供应中断导致的运行事故。

9. 供应商须对设备站进行建设，供暖所需的所有设备（含水、电、气）建设及

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进行建设，设备站内应具备运行监控系统、大屏展示等功能。

10. 本项目所涉及的由供应商投资形成的各类供暖改造设备等项目资产以及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相关全部文件，由乙方所有。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每年进行政府采购，托管总期限按照《北京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托管期限届满，由供应商出资形成的资产，应当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会计制度对移交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做好接收资产的后续管理。如果乙方自供暖设施改造完成开始，服务期限不满 10 年，甲方应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投入设备设施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的价值向乙方支付费用，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11. 供应商确保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供暖。

12. 供应商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托管区域的供暖检修、保养及维修工作，具备当年供暖条件。

13.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能源及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以上所列供应商负责的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三）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1. 本项目为一年期采暖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内容涉及设备和系统的维修、改造、更新及日常管理运维工作，供应商须为专业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须具备丰富的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确保采购人供暖系统在合同期内高效、平稳运行。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暖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及更新，供应商须具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确保本项目中相关维修、改造及更新工作能够高标准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 供应商须具备适用本项目且完善健全的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按照体系要求开展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本项目十年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4. 本项目涉及能耗监管平台及后期节能空间挖掘，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平台建设能力、节能空间挖掘能力、设备维修和运营保障能力，确保按照

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 具体要求

★一) 供暖范围

负责我校 14 栋建筑冬季供暖，供暖面积 79384.23 m²（含超高面积），具体建筑面积列表如下：

建筑类型	序号	建筑名称	供暖面积m²	建筑占地面积m²	超高面积m²
生产实习区	1	模具实训中心	6615.17	2973	4680
	2	汽车实训中心	16574.46	5220	9495.88
	3	实习工厂	3700.47	2976	2736
	4	数控实训中心	6639.65	2973	4680
	5	基础实训中心	7797.99	3845	4680
	生产实习区供暖面积：41327.74 m²				
教学办公区	6	教学主楼	11024.4	1652	—
	7	教学辅楼	5378.81	1036	
	8	控制及计算机中心（含人防出口）	6169.42	1301.68	
	9	行政办公楼	4822.56	1222.7	
	10	图书馆及报告厅（含人防出口）	3816.79	1466.91	
			教学办公区域供暖面积：31211.98 m²		
后勤服务区	11	食堂	5772.17	2843	—
	12	水泵房	521.18	519	
	13	接待处	293.08	293.5	
	14	门卫处	258.08	353.95	
			后勤服务区域供暖面积 6844.51 m²		
		总供暖面积：79384.23 m²			

二) 运行服务管理内容

1. 运行管理要求

(1) 设置站长 1 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五年或以上非住宅能源运维服务管理经验，具有工业锅炉司炉 G1 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等相关证件。站长须经验丰富、技术全面，能处理项目各种突发事故及技术问题；

(2) 供暖保障要 24 小时运行值守，供暖季每天要进行楼宇进户管线、供暖外管线及户外管网巡视并记录成册，除站长外不少于 2 名运行维修人员。

(3) 供应商所派驻服务人员应为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且持证上岗（除站长外，每人至少持有工业锅炉司炉 G1 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中的一种证件，持证种类须与投标方案相适应，确保服务质量。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操作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查询操作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或扫码查询操作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维保、更换，不得因设备更新改造影响学校 2025 年 11 月 15 日供暖。

3. 供应商负责方案论证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燃气增容、线路增容、线路改造、水路改造、原设备拆除并运输至指定安放等费用。

4. 施工改造仅限北京汽车技师学院院内，且负责市政供暖管线与学院供暖系统的物理断开。

5. 学院地下管线、设备复杂（包含供暖、燃气、生活热水、中水、自来水地埋管道，电力电缆、通线光缆等），本次施工改造不得大面积开挖校内地面、路面及绿化区域，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校内其他系统运行。

6. 学院用电负荷有限，新增设备应充分考虑用电容量。

7.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震动不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8. 为保障供暖安全性与经济性，新增主机设备须能实现联网监控，且达到国家一级能效要求。

9. 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主机设备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确保主机设备采购按时正常进行。

三) ★服务标准

供暖：日期按北京市统一供暖时间执行，每天 24 小时供暖，如遇特殊天气，需根据要求提前或延长供暖，采购人按实际天数额外支付提前或延后供暖天数对应的供暖费（日供暖费标准为年供暖费/121 天）。供应商根据本地天气条件和学校办学特点，保证供暖期各楼宇室内温度不低于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寒假期间满足校方供暖需求）。

四) 报价要求

1. 本部分报价包含设备优化更新改造维修的方案及费用、人员费用、托管费用、能耗费用等。
2. 供应商根据本部分要求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北京市用工政策法规进行合理核算。
3. 供应商根据投入设备、维修改造方案和采购人供暖要求以及用电、用气单价合理核算能耗费用。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磋商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偏离，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应答，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及____年____月____日*****联合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现有建筑采暖面积____m²，最终以合同确定建筑面积为准。

2、项目投资

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水、电、天然气接驳点，由乙方投资引进热源设备，并负责安装建设，作为采暖热源。

3、托管范围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供暖热源系统：包括供暖热源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改造及应急抢修等工作。

热源设备由乙方投资购置并安装建设，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的供热运营服务，并由乙方承担供热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暖系统所需燃气费、水费、电费及乙方投入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及人工费用（包含甲方原有管路及末端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费用）。

4、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乙方负责。

交货与安装地点：同项目地点。

安装调试期限：自设备运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

顺利进行。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托管服务期： 1 年，起始日为_____,终止日为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三、 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确保供暖质量，实行 24h 供暖，室内温度 $20\pm 2^{\circ}\text{C}$ 。

2、服务时间：提供 121 天*24 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具体以政府发布的供暖时间为准，保证服务时间不低于政府发布的集中供暖时间)。

3、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如单房间不热）：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主热源停机、管网爆管）：1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恢复 80% 区域供热，48 小时内全区域恢复。

四、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 _____元/年（大写： _____），价格明细附后。

2、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次_____元（大写：_____），次年 3 月底前进行第二次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_____

行号（数字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供暖费正式发票后支付款项。

3. 调价方式：

（1）双方确定以北京市供热收费标准（非居民供热价格为***元/平方米）为基准，调价方式为依据北京市政供热价格在基准基础上增长或降低，年应付合同费用同比增长或降低。

（2）供暖面积增加或减少，年应付合同费用同比增加或减少。

五、 项目验收

1、项目竣工验收由双方负责牵头组织，双方验收通过视为项目合格。

2、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相关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六、 甲方的义务

- 1、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如因相应批准、许可等影响建设期的，则建设期相应顺延。
-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 3、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 4、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 5、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提供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 6、合同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 8、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 9、如果乙方自供暖设施改造完成开始，服务期限不满 10 年，甲方应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投入设备设施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的价值向乙方支付费用，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 2、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 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申请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 4、保证冬季供暖期间室内温度，室内采暖温度为 $20\pm 2^{\circ}\text{C}$ 。但发生以下情况导致未达合同要求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用户开启门窗导致热量流失；

发生超出设计参数之外的极端天气。

- 5、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 6、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 7、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 8、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 9、合同期满，甲方继续委托节能服务公司管理供暖系统，则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合同。

八、项目的更改

- 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
- 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设备损坏的损失。

九、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 1、在本委托供暖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委托供暖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并附上项目财产清单。
- 2、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

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

3、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十一项第4条的规定处理。

4、在供暖运营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每迟延1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__的违约金。超出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不妨碍乙方同时要求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

3、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剩余年限合同总额的____，视为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5、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合同解除

1、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本合同可依照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3、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30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或乙方应对其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一方经另一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一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另一方求偿。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十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前述规定不得妨碍甲方的分立，或任何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联合、兼并或重组，并且受让方须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并提供文件证明受让方有资格、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十三、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五、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 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其中超高部分			40.143611 万元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开票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包号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备注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分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7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设备更新改造方案；响应文件应包含需求中的全部内容。